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5628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9 10 相對人 11 即債務人 林志修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2,671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3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4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6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國 114 年 1 月 16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日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

17

18

19

20

01 附表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5628號

利息:

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本金 本金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序號 新臺幣 林志修 按年利率1 001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954798 年12月04日 3.72% 計 算 元 之利息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債務人林志修於民國112年0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,07 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 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 國113年12月03日止累計982,671元正未給付,其中954,798 元為本金;27,780元為利息;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**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** 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